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之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澳門大學之意見，本人就立法會 2014 年 9 月 16 日第 828/E668/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4 年 9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9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政府十分重視各項公共工程的質量，對於不同的公共工程，均設有恆常監管機制，包括透過招標選取監理公司監管工程的進度和質量，以及委託作為官方實驗室的土木工程實驗室及澳門大學在項目的材料質量方面嚴格把關。

此外，按照現行法例，承建商及監理公司均需於合約簽署前及施工過程中，向政府提交共百分之十的確定保證金，以保證正當及準時履行因訂立承攬合同而承擔之義務。按目前之規定，公共工程之保養期均為兩年，在該兩年間承建商必須無償維修歸責於承建商之工程缺陷，而維修過程中將由監理公司負責監察其執行之工作達至質量滿意的程度，政府則作為監控整個修復過程的監察者。倘承建商未有履行有關修復之責任，政府可按法規運用有關的保證金進行修復，而有關的保證金僅於竣工臨時驗收之後、兩年保養期屆滿並達到確定驗收之質量要求方獲發還。

澳門大學新校區總建築面積達 94 萬平方米，共有 80 多棟單體建築物，已完成全部的建設工程，其中百分之九十已完成驗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建設發展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estruturas

及移交，目前只剩個別大樓及少部分設施因進行消防驗收後的改善工作而未能啟用，預計將於本年內完成。建設發展辦公室與澳門大學將繼續緊密跟進校區內各建築物的狀況，對於保固期內出現的設施損壞情況，會責成承建單位進行維修及更換。

對於停車場地板濕滑問題，澳門大學非常重視，在發現有關情況時已立即在停車場內相關地點增加防滑條和提醒減速標示，並要求承建商跟進和研究改善措施。其後，承建商已在停車場入口處的地面進行打磨，去掉地面較光面油漆。待改善工程完成後，大學將會測試及監控工程成效，如有需要將啟動下一階段的改善方案。

此外，大學也非常關注師生員工的住宿、上課及工作的健康環境，其安健及環境事務辦公室負責檢測室內空氣質素（IAQ），在每座建築樓宇入伙前，會進行水質及室內空氣質素測試。從2014年2月開始，共進行了827次室內空氣質素測試，當中包括460間宿舍、91間課室及276間辦公室，主要檢測項目包括甲醛及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otal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TVOC）。由於澳門法規仍未訂立檢測標準，大學乃參考世界衛生組織標準及香港《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指南》，釐定甲醛在空氣中的濃度應少於81ppb（即0.1mg/m³）及TVOC在空氣中濃度應少於261ppb（即0.6mg/m³）。如檢測房間不合格，便會加強通風直至空氣質素檢測達到可接受標準（Acceptance Level），以確保所有被抽樣檢測的宿舍、課室及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建設發展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estruturas

公室都通過室內空氣質素測試合格。此外，亦邀請校外單位澳門發展及質量研究所（IDQ）一同在書院房間進行抽樣空氣測試，期間亦邀請了學生代表在場見證抽樣測試的過程，有關結果將適時公佈。

建設發展辦公室主任

陳漢傑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